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股东出席情况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 5 号天地大厦 600 号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股份 434,457,894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4.4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金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对议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公司 200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由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同意 434,457,8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刘雅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二日